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6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63頁。

###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認股權

股本及認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百分之五十四(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五十八)，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佔約百分之四十七(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五十)。

本集團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百分之三十八(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三十三)，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約百分之十(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一)。

年內，各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及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何錦虹女士	(副主席)
曹武博士	
蕭兆齡先生	
夏史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臧敬五教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辭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馬小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方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職)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彩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何錦虹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其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夏史東先生、胡敏先生、馬小堅先生、梁偉泉先生及蘇彩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願膺選連任。

勞玉儀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一方於最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勞玉儀女士	公司	472,623,149(附註1)	40.87%
蕭兆齡先生	個人	3,314,000	0.98%
曹武博士	個人	1,956,000(附註2)	0.70%

附註：

(1) 股份包括：

- (i) 由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Vision Ocean」)持有之390,014,454股權益。(指Vision Ocean持有之130,004,818股現有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包銷商及Vision Ocean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承諾接納之260,009,636股公開發售股份。Vision Ocean為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及
- (ii) 82,608,695股之權益指根據可換股票據授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勞玉儀女士實質擁有之Payton Place Limited(「Payton Place」)之兌換權。

(2) 指曹武博士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持有之認股權，可按每股0.79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956,000股。

## 主要股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其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此等股份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勞玉儀女士	1	472,623,149	40.87%
Vision Ocean	1	390,014,454	36.32%
Payton Place	1	82,608,695	23.02%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2	129,816,476	12.04%
Get Nice Incorporated	2	129,816,476	12.04%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2	129,816,476	12.04%
Ceva Investments Limited		41,180,000	11.50%
Sunny Fortune Limited		37,000,000	11.16%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91,678,302	8.51%
GZ Trust Corporation	3	91,678,302	8.51%
Junbo Wealth Limited	3	91,678,302	8.51%
Luk Siu Man, Semon	3	91,678,302	8.51%
Yeung Sau Shing, Albert	3	91,678,302	8.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該等權益指股份之相同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股份之相同權益。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7、28及3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7、28及33之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除以上數節所披露外，於本年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行業中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競爭行業持有權益。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至29。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為止之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年內，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已辭退其職務，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核數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